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6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洪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3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永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4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1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率：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 (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1	-0.20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2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7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8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为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1	0.0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1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1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30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沙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4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30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双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3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6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双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1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0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1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9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华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0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0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8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2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9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政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1	0.0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0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7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34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沙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1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7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5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5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华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0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3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5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华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1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1.3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5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宇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6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 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年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0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6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2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泓宇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0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32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双平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1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5.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6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华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2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 (E) 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率：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 (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0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4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34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涵华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1	-0.0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7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双羊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0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3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9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永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1	0.0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0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2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率：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润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20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2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4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3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华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1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沙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1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4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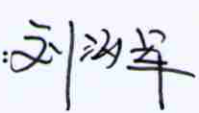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9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 (E) 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 (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0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8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率：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永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19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8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2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沙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3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年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4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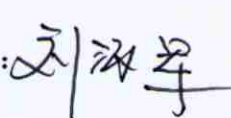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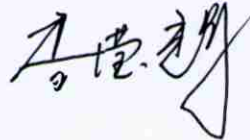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7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6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为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4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6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少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2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2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华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0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1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30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 (E) 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 (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涵宇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4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6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效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10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3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泓举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2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6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永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1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4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30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兴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9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 (E) 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1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8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为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10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1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冰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1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1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5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沛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5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泓宇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1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1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4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7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沙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1	-0.0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1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7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为军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1	-0.0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1	-0.0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1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孟津区横水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26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邓鹏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 (E) 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3.0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力（kPa）	96.0	环境噪声dB (A)	27.5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11日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邓鹏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1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1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5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